

#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19〕8号

---

##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“文菁计划” 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《东城区“文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已经2018年11月27日区政府专题会议和2019年2月21日第十二届区委常委会第83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东城区“文菁计划”实施办法

为落实北京市《关于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北京市促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以及东城区《关于东城区加快文化创新融合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培育优秀文化企业，不断提升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活力，探索文化金融、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新模式，结合东城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，特设立“文菁计划”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“文菁计划”是东城区优秀文化企业的专项扶持计划，资金来源为区政府专项资金。“文菁计划”重点支持符合北京市、东城区文化产业发展方向，工商、税务、统计均在东城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类文化企业，即：行业领军企业、高成长型企业和特色文化企业。

行业领军企业，是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，且行业影响力突出、区域带动作用显著的文化企业。高成长型企业，是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，连续三年平均增速20%以上，且创新能力较强、融资能力较强、收入增长较快、服务产品领先的文化企业。特色文化企业，文化内涵丰富、行业地位突出、创意强度较高的文化企业，在东城区主要包括内容创作、创意设计、戏剧演艺以及老字号等企业。

**第二条** 领军企业奖励：每年度对业绩突出、区域经济贡献显著的行业领军企业给予奖励。贡献进入前10强的，给予100万

元奖励；进入前 20 强，但未能进入前 10 强的，给予 8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的行业领军企业，根据区域经济贡献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入驻奖励；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 亿元的行业领军企业，根据区域经济贡献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入驻奖励。

**第三条 上市挂牌奖励：**鼓励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规范发展、做大做强，对在国内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以及境外知名市场上市，在国内“新三板”挂牌并获得一定融资的文化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具体按照《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》执行。

**第四条 快速成长奖励：**对达到高成长型文化企业标准，且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近两年累计获得投资机构股权融资超过 2000 万元的高成长型文化企业，可申请获得融资总额 1% 的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**第五条 配套资金奖励：**获得北京市“投贷奖”等政策资金奖励的文化企业，可申请东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% 的配套资金奖励。

**第六条 特色企业补助：**积极推荐特色文化企业申报国家级、市级相关专项资金。优先支持特色文化企业申请东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，具体按照《东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产业基金引导：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东城文化产业基金，重点投资行业领军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东城文化产业。

**第八条** 融资风险分担：东城区与协作银行、担保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风险池基金，建立信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，缓释金融机构信贷风险，提高金融机构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的积极性。

**第九条** 专属金融服务：根据文化企业不同特点和经营模式，支持文创银行、文化担保公司、文化租赁公司及文化保险公司等机构运用多种金融工具，开发适合不同领域、不同阶段文化企业的专属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**第十条** 服务平台保障：建立文化金融服务中心、文化企业信用促进会和文化产业投融资大数据服务平台，并与北京“文创板”、北京市文创企业上市培育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合作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文化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、上市培育、信用促进等服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空间资源保障：支持文化企业利用东城区疏解腾退空间开展办公经营，区内企业因发展或外区企业因迁入需要拓展经营空间的，可优先入驻区内的产业园区，具体按照市、区相关空间支持政策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人才支持保障：加强对优秀文化产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，为人才在东城创新创业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，具体按照市、区相关人才政策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相同内容已经获得我区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的，原则上不予支持。享受本办法政策资金支持的企业，原则上不再享受东城区其他财政支持政策，企业可自主从优选择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如遇国家、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，以国家、北京市相关政策为准。本办法由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24日印发

东行规字〔2019〕4号